

基本法諮詢期在十月卅一日完結後，我們仍甚為關注有關香港未來政制方案的發展。因為各團體和人士提出的方案，無論在實質內容和未來政制的發展速度都不同。為了協助解決目前政制討論的僵局，我們認為有需要提出一些綜合性和有建設性的意見。

在未提出意見之前，我們曾盡量去了解各方案建議背後的原因和理由，以及六四事件後北京領導人和港人雙方面的顧慮。基於上述情況，我們對香港未來政制特別是有關立法局的運作提出一些意見。本來我們還須多一些時間作更深入的研究和交89工商專業界諮委內部討論，但由於最近數天在報章上有報導這件事情，我們為了避免市民任何誤會，故提早將整件事向公眾作一交代。我們首先澄清幾點，第一我們的意見是自己主動提出的，而不是任何人授意的，第二此建議與一會兩局的制度不同。

綜合方案

=====

立法機關

I. 立法會總人數為65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|
| a. | 功能組別 | 25 | (A組) |
| b. | 地區組別 | 25 | (B組) |
| c. | 選舉委員會 | 15 | (C組) |

[說明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初期，立法會由三個組別組成，有利於平穩過渡，將來可以發展成兩個組別，取消選舉委員會。]

II . 立法會法案和議案的通過：

- a. 由政府提出的法案和議案(得到行政長官的批准), 須得到立法會簡單多數通過.

[說明：政府部門提出的法案和議案，涉及香港整體利益，立法會作為一個整體，對行政部門提出的建議起制衡作用，審查行政部門的建議是否合理，所以要得到立法會簡單多數通過.]

- b. 由議員提出的法案和議案，或議員修訂政府提出的法案而未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，其通過的條件為：

1. 立法會成員簡單多數；及同時
2. 在A組和B組分別得到簡單多數。

[說明：將來立法會功能組別較注重經濟利益，地區組別較注重政治利益，但由立法會通過的議案和法案應該是代表香港的整體利益，所以議員提出的法案和議案，應由立法會內部首先互相制衡。如果議員修訂行政部門提出的法案和議案，除非得到行政長官的批准，也應該有內部制衡.]

- c. 如果不能滿足b1的條件，法案和議案被視為不通過。
- d. 如果只滿足b1而不能同時滿足b2，該法案和議案經立法會成員內部討論後，可以在一定時期內重新提出或經修改後再提出。
- e. 重新提出的議案和法案的通過須b1和

b2 程序進行。

f. 該等法案和議案如果在第二次時未能通過，視為不通過。

III. 第一屆立法會任期為 1997 - 1999，第二屆為 1999 - 2003，第三屆為 2003 - 2007。

	1997	1999	2003
功	25	25	25
地	25	25	25
選	15	15	15
總	65	65	65

V. 第四屆以後立法會的組成，由立法會自行決定，惟有關決定，須得到立法會 2/3 多數通過及行政長官的同意。